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雇员定义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适用以下定义：

本保险合同内所称的“雇员”，是指年龄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及按国家规定和法定途径认可的劳动者，**但不包括董事及经营层管理人员。**

上述“经营层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级别以上（不包含经理、科长或相同职级）、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列为经营层管理人员的雇员。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